**一、2017年至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**

过去的五年，镇财政工作紧紧围绕镇党委、镇政府制定的目标任务，坚决贯彻执行镇党委、镇政府的决定，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及镇级各部门、各村（居）大力支持下，积极组织收入，从严从紧压缩运转性公用经费支出，完善修订各种《制度》和《办法》，降低政府运行成本，把有限的财力向“民生事业”和“经济发展”倾斜；财政预算执行以“量入为出”为基本原则，以“保民生、保运转、保稳定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”工作为主线，以助力“脱贫攻坚”和发展“地域经济”工作为抓手，合理安排支出，充分发挥本轮财政体制活力，五年来，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年度收支执行结果基本保持平衡，累计财政赤字150万元，赤字原因为化解存量债务向上级财政借款形成，赤字率在可控范围。

我镇是一个农业大镇，工商企业基础薄弱，税源枯竭且不稳定、税种单一、税收量低、税收超收分成收入连续五年为零；本级“房屋配套费、社会抚养费、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置费、罚没收入”等非税收入，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逐年递减，导致收入预算难以实现；五年来，本级财政保障供给中，“上级转移支付补助”占比87.7%，高于全县平均水平近2个百分点，伴随“上级转移支付补助”政策逐年收紧，向上级财政争取补助资金逐年困难，加之背负着化解历史“存量债务”、“财政收支增速逆差”逐年递增、“财权事权矛盾凸显”三大压力，本级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可调控用于“民生保障、经济发展、人居环境改善、群众性公益性基础设施的管护、突发事项保障”等预备支出微乎其微，其预备费预算率仅为30.6%，远低于预备费预算最低保障率80%标准，导致我镇预算执行质量不高。

**二、2017年至2021年财政工作主要成绩**

（一）存量债务风险可防可控

五年来，累计化解存量债务967.3万元，其中：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化解债务558.7万元，镇本级财力化解无资金来源或超资金计划债务408.6万元。镇本级主要存量债务中，挪用专项资金支付无资金来源或超资金计划的建设项目债务、何家坝村等4个村活动室建设债务、9个村（居）公益性基础设施维修管护债务、9个村（居）无资金来源的山坪塘建设债务、无资金来源的场镇规划编制债务、无资金来源的场镇违建乱搭拆除债务、无资金来源的场镇路灯安装债务、无资金来源的项目建设占地青苗补偿债务、无资金来源的项目建设前后期间接费用债务等9类债务，额度已清零，债务余额有望在2023年前全部完成清零目标，五年来无新增债务。

(二）财政工作环境被动局面大为改善

2011年至2016年期间，我镇启动实施了一定量的无资金来源或超资金来源的“民生、产业、场镇升级改造、公益性基础设施，村级阵地建设”等项目，本级财政用基本支出类经费支付了近327万元项目支出，导致“保工资、保运转”出现严重问题，财政工作环境极为被动，2017年初，镇党委高度重视财政工作，再次明确将“保民生、保运转、保稳定”作为工作的主线，财政工作以“三保”优先，尽全力筹措调度资金，确保“民生保障类支出、财政供养人员刚性支出，运转类支出”不跨年支付。五年来，镇财政工作环境由恶性循环逐步向良性循环转变，财政工作面临的压力逐年减轻，预算执行质量逐年提高，财政工作秩序逐步回归“正轨”，财政保障职能逐步加强。

**三、2017年至2021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**

（一）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情况

2017年至2021年，我镇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收入19246.7万元，其分项情况：

——基本支出补助类6891.2万元（包括：财政供养人员经费补助；公用经费补助）；

——体制基数补助定额类986.5万元（包括：人大代表经费；组、检、宣、统、群团经费；民生就业服务经费；退役军人服务经费；农林水畜牧服务经费；文化服务经费；临时人员劳务费；机关工会经费、机关食堂经费、场镇清扫保洁、市政维护经费、安全信访稳定经费、经济发展、产业发展工作经费、消费扶贫暨销售推介推广活动经费、其他非预见性经费等）；

——中、市级专项补助类8932.5万元（包括：专项工作补助类、专项工作费用类、项目建设补助类三大类）；

——县级专项补助配套类2436.5万元（包括：专项工作补助类、专项工作费用类、项目建设补助类三大类）；

**（二）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

 2017至2021年，我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1973.6万元。

（三）财政预算支出情况

2017年至2021年，全镇财政预算支出（含政府性基金支出）累计完成21220.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性预算支出19246.7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支出完成1973.6万元，其分项情况是：

—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13.5万元（包括：政府行政运行及人大事务支出；信访支出；稳定、应急、国防、扶贫、编外人员支出、其他政府公共服务事务支出；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；其他商贸事务支出；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）；

——安全信访稳定支出144.2万元；

——文化旅游支出280.3万元（包括：群众文化事业；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）；

—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7万元（包括：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；行政事业离退休支出；民政管理事务和就业支出；义务兵优待及襄渝矽肺人员生活补助等优抚人员支出；残疾人事业支出；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）；

—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8万元（包括：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医疗缴费支出；优抚对象医疗补助）；

——节能环保支出381.5万元（包括：农村垃圾收集保洁试点；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支出）；

——城乡社区支出2804万元（包括：场镇清扫保洁及市政设施维护；城乡社区管理事业单位运行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支出；农村地质灾害防治；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等）；

——农林水畜牧支出8141.5万元（包括：产业发展支出；特色效益农业产业发展支出；农业事业单位运行；植物检疫防控资金（柑橘溃疡病）；病虫害控制；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权改革；农业生产防灾减灾；农业生产补贴等农业支出；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；农村道路建设；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；森林培育；天保工程护林员管护补助；林业防灾减灾；国土绿化项目；水利维护；脱贫攻坚支出；农村垃圾收集保洁试点；村干部、村级公用经费补助等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等）；

——农村公路建设支出3650.4万元（包括：车购税安排的农村公路建设支出）；

——住房保障支出203.4万元；

——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06.5万元；

（四）预算收支平衡结果

2017年至2021年，我镇一般预算收入累计21220.3万元，累计完成预算支出21370.3万元，收支基本平衡，预算执行结果为**“累计预算往来借款”150万元（镇欠县）。**

五年来，镇本级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受客观多方面因素制约，质量不高。**收入方面**：一是无税收超收分成收入；二是镇本级非税收入受国家整体经济下行及全面放开生育政策影响，增长乏力，导致预算收入增长与预算支出增长矛盾凸显，三是受上轮“以收定支”财政体制影响，本轮财政体制以上轮财政体制“三年的平均支出基数”为依据，核定我镇“上级转移支付体制补助基数”失真，这给自身财力基础脆弱的镇财政，加大了预算执行难度；**支出方面**：一是随着“脱贫攻坚、债务风险防控”及各种社会民生事业的深入推进，镇政府承担的事权和保障的财权严重不匹配，历史超预算和无预算支出的项目较多，导致预算执行难度大；二是消化历史“存量债务”，化解债务风险，导致支出压力较大；剔除市县专项补助后，镇本级财政投入脱贫攻坚、污染防治、民生、教育、公益性基础设施维护、招商引资、产业发展等关乎发展的财力微乎其微，镇本级预算调整空间几乎为零；对此，我们在2022年的工作中，做大做强收入是根本，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化解存量债务是抓手，从严从紧控制公用支出、降低运行成本、严格资金监管、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是措施，客观、全面、严谨执行2022年的镇本级财政预算。

**四、2022年财政预算**

2022年，是新一轮财政体制实施的第8年，也是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向乡村振兴过渡”的第二年，镇财政工作将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，在镇党委、镇政府的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下，按照市、县财政工作精神，强抓收入，严控支出，按照规定预算口径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继续实施保刚性压弹性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，有效运用评价结果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确保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和当地经济社会稳步发展。

（一）预算收入

为高质量保证2022年度预算执行，我镇将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，积极组织收入，为2022年度预算执行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预算支出

     2022年，按县财政规定预算编制口径，批审我镇一般预算支出为1468.51万元（不含上级专款补助），按照事权所属原则，编制预算支出（草案）如下：

——一般公共服务基本支出预算437.3万元（其中：行政人员工资性支出230.34万元、行政人员社会保障缴费类支出64.55万元、行政人员住房保障支出21.47万元、行政退休人员健康休养保障支出32.1万元、行政运行公用经费88.84万元）；

——一般公共服务体制基数补助类支出预算565.57万元（其中：村级支出303.29万元；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助支出12.99万元；遗属人员补助2.79万元；消防、治安、退役军人服务、国防建设支出2万元；编制外人员劳务费30万元；规划环保和综合行政执法、国土地灾安全1万元；人大代表及干部教育培训5.6万元；机关工会经费26万元；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6万元；党建、宣传、统战、文化旅游、群团经费5万元；河长制、防汛抗旱经费1万元；经济普查、招商引资、民政事务、社会保障经费3万元；市政管理、清扫保洁、人居环境经费60万元；动物防疫、农业、林业安全经费1.5万元；人民代表大会经费3.36万元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4.5万元；安全维稳、平安建设经费21万元；普法、网格化管理经费1万元；机关食堂55万元；预备费20.54万元）

——文化事业运行支出预算28.45万元（其中：人员支出21.76万元、公用经费6.69万元）；

——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事业运行支出预算83.56万元（其中：人员支出66.46万元、公用经费17.1万元）；

——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事业运行支出预算29.15万元（其中：人员支出22.44万元、公用经费6.71万元）；

——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运行支出预算43.35（其中：人员支出33.29万元、公用经费10.06万元）；

——农、林、水、畜牧事业运行支出预算281.13万元（其中：人员支出228.94万元、公用经费52.19万元）；

**五、确保完成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**

为实现2022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，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多措并举拓展财源，努力做大财政收入。密切关注市县财税制度政策，加强与上级财税主管部门的联系，结合新一轮项目申报政策口径，积极论证申报项目，拓宽项目建设带来的短期税源，挖掘财政增收潜力，积极支持税务部门开展税收稽查，强化社会综合治税，有效堵塞税收漏洞，积极组织非税收入，确保应收尽收。

（二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把有限的财力，优先用于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向乡村振兴过渡”支出。按照 “三保障、助振兴、防风险、促发展” 原则，为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重点支持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，农村产业发展提档升级、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继续深化财政改革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绩效。

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，建立编制科学、预算透明、执行严格、监督有力的预算管理机制。加强财政精细化管理，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强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加强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经费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；深入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“用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思想，建立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运行的全程监督管理机制，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加强财政违法责任追究。树立“大监督”理念，将监督的重心转移到监管和督促上面，强化部门和单位财政性资金的日常监管职责，做到监督跟着资金走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